

21. 生命科學院分層負責明細表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註
	第4層	第3層	第2層	第1層	
	承辦人	系所主管	院長	校長	
1.本院中長程計畫之訂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本院各項法規之新訂及修正。	擬辦		審核/核定	核定	除依法規規定需由校長核定外，其餘由院長代判。
3.本院各項會議之召開及紀錄。	擬辦		核定		
4.院長遴選作業。	擬辦			核定	
5.本院所屬主管選薦作業。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6.跨校、院或系所、學程、專班、附屬單位之整合型計畫。	擬辦	(審核)	核定		
7.本校各級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及教師評鑑工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8.本院及本院所屬單位教師遴聘、升等、獎懲、退休之審核轉報。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9.本院各級人員遴用、任免、調遷、獎懲、考績、退休之擬議、審核、轉報。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10.本院各系所、學程、專班教學計畫之研提。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如基礎教學改進計畫。
11.本院各系所、學程學生暑期實習、分科教育、觀摩參觀等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12.與校友或產業界之互動、交流。	擬辦	審核	審核/核定	核定	如跨領域呈校長核定
13.本院各系所、學程、專班課程之審核、轉報。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14.本院各系所、學程、專班畢業生畢業資格之審核。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15.本院各系所、學程、專班招生名額及學生轉院系所之審核、轉報。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經教務處開會討論通過後，送校長核定公告。
16.各項優良或績優教職員工生獎項之彙整及初審或選拔作業。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菁莪獎、金鑰獎與優秀大學畢業生選拔，授權由系辦理。
17.教育學程申請案。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18.本院系所、學程、附屬單位與校外對等單位商訂合作協議書、與國際他校院之學術交流與交換學生事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國內機構送研發處，國外機構送國際事

21. 生命科學院分層負責明細表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註
	第4層	第3層	第2層	第1層	
	承辦人	系所主管	院長	校長	
					務處彙整。
19.本院各系所、學程、專班、附屬單位推廣教育開班計畫。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經本院推廣教育審查小組(主管會議)審核通過後，送校長核定。
20.本院各系所、學程、附屬單位建教合作計畫之研提。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送研發處建教合作組備文。
21.本院各系所、學程、專班、附屬單位各項法規之修訂。	擬辦	審核	核定		依法規涉及層面授權各層級核定。
22.本院各委員會及出席學校各委員會代表之選舉有關事項。	擬辦		核定		
23.本院院史資料之蒐集與保管。	擬辦		核定		
24.院出版品之登記、保管及交換事項。	擬辦		核定		
25.院網頁及社群媒體之維護管理	擬辦		核定		
26.院控管之各項經費請購、核銷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核定	核定	悉依本校經費動支之規定辦理。
27.院辦公室儀器設備財產之管理。	擬辦		核定		
28.本院使用之大樓房舍及公用場地水電與外借之管理與維護。	擬辦		核定		分別依各管理單位或大樓管理委員會之規定辦理。
29.全院暨各系所經費分配。	擬辦		核定		
30.文康活動及運動服製發擇一辦理。	擬辦		核定		
31.各系所、學程、專班、附屬單位工作報告之彙辦。	擬辦	審核	核定		
32.各系所、學程、專班、附屬單位各項會議之召開及紀錄。	擬辦	核定			
33.各系所、學程、專班、附屬單位儀器設備財產之管理。	擬辦	核定			
34.各系所、學程、專班、附屬單位歷史資料之蒐集與保管。	擬辦	核定			
35.各系所、學程、附屬單位大型研討室水電與外借之管理與維護。	擬辦	核定			
36.辦理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研討會。	擬辦	核定			

21. 生命科學院分層負責明細表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註
	第4層	第3層	第2層	第1層	
	承辦人	系所主管	院長	校長	
37.學生畢業論文展示及競賽。	擬辦	核定			
38.其他交辦事項。					